公告编号: 临 2024-8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 2024年7月18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冻结保全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嘉兴京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中行秀洲专户")本次被冻结保全金额为 5.75 万元。

经公司查询,本次冻结为嘉兴昊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嘉兴昊佳")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的买卖合同纠纷所致。公司于前期收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嘉兴京美支付嘉兴昊佳货款 5.7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24 年 7 月 18 日,法院冻结保全嘉兴京美中行秀洲专户资金 5.7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京美中行秀洲专户余额为 57.80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57.80 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为 78.22 万元。国美通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1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0.01 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合计为 35.65 万元。

公司前期募集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本次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 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023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2023 年连续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布《国美通讯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 2024-77),预计 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到 6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 万元到-2,3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00 万元到-11,000 万元。若 2024 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9.3.7、9.3.11 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